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推荐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峰科技”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指引》），财通证券对拓峰科技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拓峰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财通证券推荐拓峰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拓峰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发展前景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拓峰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于2003年6月18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设立时名称为浙江拓峰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8月8日，有限公司以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2016）337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拓峰科技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

因此，拓峰科技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自动化产品和智能装备的代理销售及自动化产品的系统集成。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1,427.85万元、52,130.75万元和16,119.72万元，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来发展目标与发展战略明确，发展计划具体可行。

因此，拓峰科技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目前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等内部规章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建起适合自身发展的组织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收回。

因此，拓峰科技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工会持股等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均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要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历次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经核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因此，拓峰科技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财通证券与拓峰科技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财通证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完成了拓峰科技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认为拓峰科技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财通证券将根据相关规定推荐拓峰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拓峰科技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财通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拓峰科技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并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为：赵焱、沈馨、秦迅阳、吴江英、柳爱民、王鲁健、林致缘等 7 人，其中赵焱为律师、秦迅阳为注册会计师、柳爱民为行业分析师。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拓峰科技股份，或在拓峰科技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拓峰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拓峰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等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2、拓峰科技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拟披露的信息符合相关要求；

3、拓峰科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与财通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拓峰科技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拓峰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其中同意票 2 票，有条件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同意财通证券推荐拓峰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四、同意推荐挂牌理由**

根据项目小组对拓峰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财通证券认为拓峰科技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拓峰科技是一家从事自动化产品和智能装备的代理销售及自动化产品的系统集成公司，目前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自动化产品和智能装备的代理销

售。未来，公司将逐步加大对研发活动的投入力度，不断提高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不同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提升自动化系统集成收入在总体收入中的比重。公司发展前景广阔，未来盈利能力有望不断增强。

因此，财通证券同意推荐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 （一）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西门子签订协议，就自动化产品和智能装备开展分销合作。报告期内，公司每年从西门子采购的金额占公司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超过50%，对西门子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西门子对分销商的相关政策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 （二）市场竞争和产品研发能力滞后的风险

从工业自动化产品行业角度看，分销商模式由于具备提升物流效率、保障产品的市场覆盖、保证本地化优质服务等优势，逐步成为产品制造商最重要的业务策略之一。近年来国内专业分销商发展迅速，同时国际知名分销商亦瞄准了国内的分销市场，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不断增加。在此背景下，技术和产品研发能力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步伐。为此，公司制定了在保持自动化产品和智能装备分销不断发展的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增强产品和技术研发能力的策略，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逐步提升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收入占总体收入的比重。目前，公司的技术开发实力有待提升，存在技术和产品研发滞后的风险。

###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徐赤、刘军、卜琰三人合计持有杭自院 62.44%的股权，能够控制杭自院的重大决策；杭自院持有拓峰科技 55%的股份，其又是佩峰投资、铭峰投资及尚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了拓峰科技 25%的表决权，即杭自院合计控制了拓峰科技 80%的表决权，故徐赤、刘军、卜琰三人通过杭自院控制了拓峰科技 80%的表决权；徐赤担任铭拓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铭拓投资控制了拓峰科技 20%的表决权，而徐赤、刘军与卜琰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

议》，故徐赤控制了拓峰科技 100%的表决权，且报告期内徐赤一直担任拓峰科技的董事长，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人事任免和经营方针产生重大影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申请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33000145，有效期为三年，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止。三年内公司可享受每年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一旦国家政策有变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能持续保持，公司将不能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 （五）人才流失风险

工业自动化行业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行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素质是制约产业发展的直接因素，是衡量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培养了一支实践经验丰富的高素质管理技术团队。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行业内初、中、高级人才的需求也日益迫切，公司能否有效吸纳人才，是公司日后能否顺利开展业务并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作为一家处于成长期的企业，面对巨大的市场机会，企业的快速发展需要能够与之匹配的人才团队，对团队的稳定性、专业性、开拓性、快速学习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可能会面对相关的团队适应性风险，如果出现核心人员离职，将给公司未来运营带来一定风险。

#### （六）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合并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66%、91.34%和 84.54%，流动比率分别为 0.96、0.98 和 1.07，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0.73 和 0.78，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待提高，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公司未来将通过改善收入结构、加强资金管理以提高使用效率和适时增加注册资本等方式，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短期偿债能力。

#### （七）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427.85 万元、52,130.75 万元和 16,119.7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8.71 万元、491.56 万元和 66.2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185.60 万元、186.06 万元和-34.77 万元。虽然公司销售收入保持较高水平，但由于期间费用较高导致净利润不理想。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逐步提升毛利率较高的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收入占总体收入的比重。若公司未来系统集成业务不能顺利发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面临挑战。

1-5 (37)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